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杜汶高



總經理： 馬瑜明 (代理總經理)



稽核主管： 黃佩珊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滕澤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公司對靜止戶歸類之條件系統設定未合併考量客戶申贖境內及境外基金之交易，以致有客戶僅申購境外基金不符合本公司靜止戶條件而被列為靜止戶及列為低風險客戶。</p>	<p>進行靜止戶歸類條件之系統設定改善，予以將申購境內境外基金交易合併考量。</p>	<p>民國108年第3季。</p>
<p>二、本公司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於篩選可疑交易時，未將客戶境內、境外基金交易合併計算，不利篩選出異常交易。</p>	<p>進行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條件之系統設定改善，予以將申購境內境外基金交易合併考量。</p>	<p>民國108年第3季。</p>
<p>三、本公司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對關聯戶客戶的判斷指標未綜合考量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等相同之情形，又其檢核範圍未包含全部客戶。</p>	<p>擬定計畫評估檢討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下之關聯戶的判斷指標，予以將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等相同者列入關聯戶檢核條件中，且檢核範圍將擴大至全部客戶。</p>	<p>民國108年第4季。</p>
<p>四、本公司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未將關聯戶客戶之交易併同考量。</p>	<p>擬訂計畫評估檢討交易疑似洗錢態樣監控報表條件設定，予以將關聯戶交易納入監控範圍。</p>	<p>民國108年第4季。</p>